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 100 年度『防火管理人』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辦理。

二、目的：

- (一)本縣所屬學校之防火管理人員經由消防機關講習訓練而能領有合格證書，以符合消防法之規定。
- (二)領有初訓合格證書之學校防火管理人員，能藉由複訓課程之訓練，達到每 2 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 1 次之規範。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六、參加人員：

- (一)初訓對象：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防火管理人，未領有防火管理人初訓課程合格證書者。
- (二)複訓對象：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防火管理人，領有初訓合格證書但未有複訓合格證書，或複訓超過 2 年以上者。

七、實施方式：

(一)初訓課程：

- 1.時間：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及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 2.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3 樓會議室。

(二)複訓第一場次課程：

- 1.時間：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 2.地點：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2 樓會議室。

(三)複訓第二場次課程：

- 1.時間：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 2.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3 樓會議室。

八、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九、經費來源：100 年度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國民教育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參加訓練人員均准予公假登記，課務由各校自行調整或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 全程參加人員依規定初訓課程發給 16 小時研習證明，複訓課程發給 8 小時研

習證明，測驗合格者另由消防機關發給合格證書。

十二、 獎勵：承辦是項活動有功人員，報請本府依規定予以敘獎嘉勉。

十三、 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課程表

課程日期	時間	科目	講師	服務單位
100年12月15日	09:00~09:50 10:00~10:50 11:00~11:50	消防常識與火災預防		花蓮縣消防局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16:00~16:50	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含2小時分組實做)		花蓮縣消防局 (2名助教)
	17:00~18:00	術科測驗 (實做並指導)		花蓮縣消防局
	100年12月16日	08:30~09:20 09:30~10:20 10:30~11:20 11:30~12:20	自衛消防編組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消防防護計畫		花蓮縣消防局
16:00~17:00		學科測驗		花蓮縣消防局

附件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班』課程表

課程日期	時間	科目	講師	服務單位
第一場次： 100年12月13日 第二場次： 100年12月14日	0900-1050	防火管理對策		花蓮縣消防局
	1100-1150	教育訓練方法		花蓮縣消防局
	1300-1350	共同防火管理		花蓮縣消防局
	1400-1450	簡易避難計算		花蓮縣消防局
	1500-1550 1600-1650	檢修申報制度		花蓮縣消防局
	1700-1800	學科測驗		花蓮縣消防局